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- 08 債務人張戴陽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,及其中新 臺幣參萬柒仟零壹拾柒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金37,01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6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89 3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 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 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 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21

22

23

24

25

- 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,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,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,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,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,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,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,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,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,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,進而所有財產(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)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6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27 庸另行聲請。